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3-85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 2、表决方式：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00开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上午9:15—2023年12月18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学府路63号联合总部大厦30楼会议室。

5、主持人：黄培钊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2 人，代表股份 302,344,067 股，占

公司股份总数 889,908,627 股的 33.9747%。其中，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持股在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共 12 名，代表股份 5,804,851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889,908,627 股的 0.652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代表股份 296,539,2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889,908,627 股的 33.322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5,804,8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9,908,627 股的 0.6523%。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0,543,06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960%；729,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12%；42,5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8%。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033,0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86.7042%；反对 72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2.5636%；弃权 4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7321%。

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01,572,26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47%；771,8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53%；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033,0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86.7042%；反对 77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3.29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99,746,51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09%；2,597,55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91%；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20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55.2521%；反对 2,597,5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44.74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99,746,51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09%；2,597,55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91%；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20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55.2521%；反对 2,597,5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44.74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01,443,86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23%；900,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77%；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904,6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84.4923%；反对 900,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5.50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0,543,06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960%；729,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12%；42,5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8%。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033,0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86.7042%；反对 72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2.5636%；弃权 4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7321%。

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综上，本次会议审议的第 1-2 项议案经参与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有效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第 3-6 项议案经参与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有效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